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林承餘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44
傳真：02-2653-2071
電子郵件：evonney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013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3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133號公告
(A21000000I_1131400133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第二點附件」(瀉劑)草案，
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意見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來函
陳述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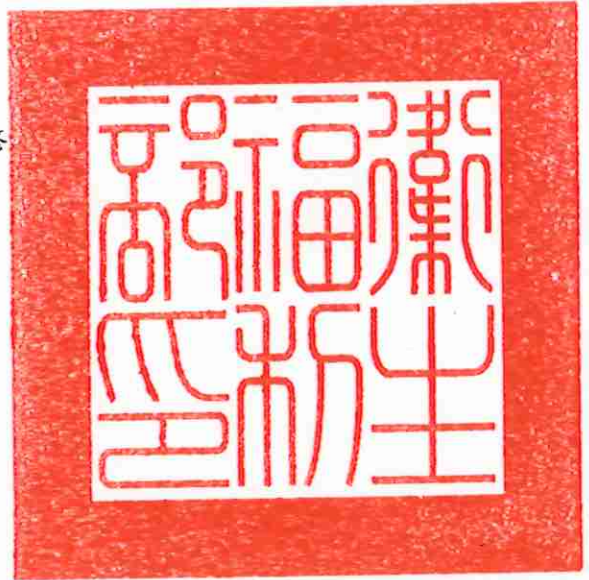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本案業於113年3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133號公告草案
(如附件)，其公告之附件請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
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
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
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
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03/25
17:23:06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0133號
附件：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第二點附件」(瀉劑)修正草案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第二點附件」(瀉劑)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二、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第二點附件」(瀉劑)修正草案(含對照表)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69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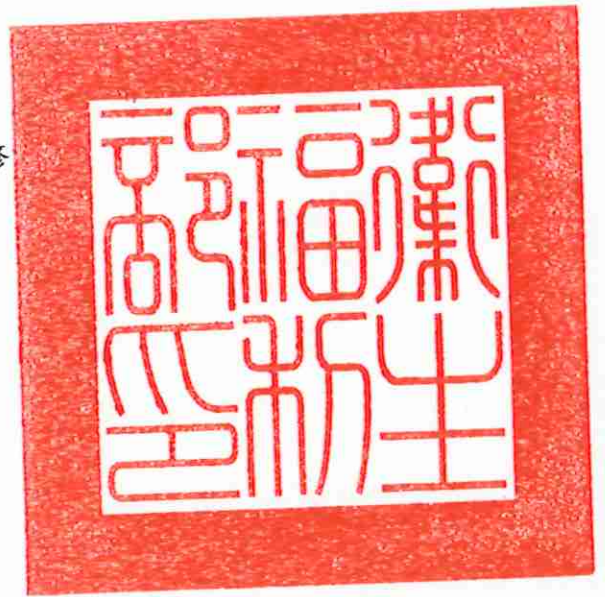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傳真：02-2653-2071

(五)電子郵件：pattychen@fd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0133號
附件：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第二點附件」(瀉劑)修正草案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第二點附件」(瀉劑)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二、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第二點附件」(瀉劑)修正草案(含對照表)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694

(四)傳真：02-2653-2071

(五)電子郵件：pattychen@fd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